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事宜具体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内容公司将按照2025年12月5日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执行，其他未涉及部分会计政策维持不变。

####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